

文件 S/2991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六十一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敬向祕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第六十一次朝鮮戰況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六十一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六十一次報告書。關於戰事詳情，聯合國統帥部公報第一四八一至一四九五號已有記載。

停戰談判仍在停頓中，但彼此聯絡官仍照常接洽。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聯絡官晤談時聯合國聯絡官拒絕共方所提對所稱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方飛機飛臨停戰會議地點上空事件的抗議。根據目擊者及雷達觀察報告，我方飛機絕未飛近議場中立地帶一哩以內。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聯合國軍首席聯絡官又向共方送致一項公函，拒絕其所提對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我方飛機飛臨停戰會議地點上空事件的抗議。公函內有下述一節：

“根據經驗，雖然爲使駕駛員確能切辨識板門店會議地點而豎立了許多所費不貲而且非常週到的標誌，雖然聯合國軍駕駛員奉到詳細的命令，不得飛臨開城至板門店一帶地區與道路，但是偶然仍可能發生飛越情事。祇要我方飛機並未在此等地區內採取敵對行動，此種情事即不違反聯絡官間所成立協定的精神，而應視爲協定第五項所述的例外，即由於不能控制的氣象及技術情況。”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共方首席聯絡官又提出抗議，稱我方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有飛越情事。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一日，聯合國軍首席聯絡官拒絕共方一月七日的抗議。他所遞交對方的公函內有下列一節：

“聯合國軍從來沒有承認軍用飛機飛越會議場所構成一項敵對行爲。聯合國軍確曾同意：‘除由於不能控制的氣象及技術情況外，雙方軍用飛機概不得飛越板門店會場地區。’來函所稱此種無意中飛越會場的無害事件‘使會場地區之維持絕不可能’一節，顯難自圓其說，因爲自協定成立以來此種飛越情事即曾不時發生，勢難避免，但會場之繼續維持並未因此而受到障礙。”

“聯合國軍決心遵守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板門店所訂安全協定的精神，但不願接受你方憑最輕微的藉口所提的無聊抗議。因此對你方一月七日的抗議予以拒絕。”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在一次板門店會議中，聯合國軍首席聯絡官以下述節略遞交共方：

“奉聯合國軍代表團首席代表命，以本節略通知你方：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聯合國軍准許每週在開城與平壤間，可以通過兩隊車輛，不受攻擊，每隊不得超過六輛卡車及三輛吉普車，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每星期日午前六時至七時，此項車隊之一自開城出發，另一自平壤出發；

“b. 此項車隊應遵循指定之路線，經瑞興與南川店，於星朝日晚八時抵達；

“c. 車隊內所有車輛車身應塗有紅色，易於自空中辨明，所有車輛應始終列隊行駛；

“d. 遇有飛機飛近時，車隊不得躲避，須仍循公路按原速率前進；

“在目前的情況下，停戰談判既然停頓，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畀你方的特權即無繼續存在之理由，聯合國軍此後祇准許以上所說明之豁免。但一俟主要代表團會議恢復後，聯合國軍將再考慮免予襲擊你方代表團車隊的要求。你方當局前已得到通知，聯合國軍代表團在收到你方首席代表公函，陳述願接受聯合國軍爲獲致停戰所提提議之一，或提出可以獲致光榮停戰的積極提議後，準備隨時恢復談判，

共方首席聯絡官於研究此函後，作如下之聲明：“本人通知你方，我方將相機與你方討論本問題。”

在一月的上半個月中，共軍繼續沿朝鮮全線作試探性的騷擾及有限度的攻擊，和上一個時期的情形相差不多。敵方大礮及臼礮火力的總量稍有增加；但以往與有限度攻勢俱來的猛烈火力，在本時期內，顯見低減。全線共軍佈置並無變動。戰俘仍宣稱所屬部隊之任務是防禦的。

西線敵方的行動祇是經常的斥堠和試探性的小規模騷擾。一月二日，經十五分鐘的交戰後，聯合國軍某師擊退敵方一連人對朔寧東南六哩我軍前一哨的侵襲。西線另一值得記載的戰事發生於一月十一日，在 Mabang 南四哩半的“Old Baldy”高地中共軍以一連之衆進攻，聯合國軍以猛烈的礮火迎擊，敵方受重創後，於二十分鐘後敗退。

聯合國軍部隊屢次出其不意襲擊敵方前哨據點，予敵以重大損失。在本報告所述時期之中，我方有一次曾在西線襲擊敵軍，交手五十五分鐘，殺傷敵人六十名左右，始行撤退。

在中線金化北“Sniper Ridge”一帶，共方繼續活躍。每夜至少有一次，敵方以不超過一連人之衆，在該地帶騷擾我軍據點，但經我軍即時還擊後，隨即撤退。

在一月的第二個星期中，敵方以兩營之衆，在金城東七哩，在臼礮火力支持下，向我“Capitol Hill”陣地進攻。聯合國軍部隊堅守據點，共軍於交戰五十分鐘後撤退。

在本報告所述時期中，東線是陸軍行動最活躍的一區。一月五日至六日的夜間，敵方以一連之衆襲擊 Mulguji 西南三哩半我軍前哨據點。我方士卒堅守陣地，經六小時又二十分鐘之激戰後，於一月六日侵晨將敵軍擊退。一月九日夜間，在上述同一地區，我方前哨據點又遭增援之敵軍襲擊。敵方進犯人數徐達一連之衆，激戰三十分鐘後，敵人退却。

在本報告所述時期中，東線最重要的戰役為一月十二日敵方以一營之衆進犯 Yuusil 東南五哩聯合國軍部隊主要據點；戰線之長達二千碼，敵方以臼礮大礮協助作戰，轟擊達一千六百發。交戰一小時後，我守軍擊退進犯的北朝鮮軍。一小時後，敵軍再度來犯，又遭擊退，敵傷亡約計二百一十三人。

朝鮮全部戰線的活躍情形，與十二月下半個月大致相同，只有臼礮與大礮的火力微見增加。共軍進犯時，並無臼礮與大礮的猛烈火力協助，這是值得注意的。

聯合國軍海軍飛機自游弋日本海的高速航空母艦出發，轟炸高城至朝鮮邊境的指定目標或偶遇的目標。本時期中共有十一日，由於惡劣氣候，大風及巨浪，轟炸任務頗受阻撓。但在氣候及海洋情形許可的幾天內，我海軍飛機繼續轟炸敵方運輸設備，輜重存儲處、營房、供應站、礮位及其他有軍事價值的目標。

我空軍飛機多次直接協助陸軍部隊作戰，炸毀了敵方許多掩體工事，大礮及臼礮的礮位以及前線供應站。

離朝鮮邊境不及二十哩位於清津以西五十哩的新建營房遭我猛炸。五十三所營房炸毀，三十五所損壞。我駕駛員察覺轟炸區有多處起火。

我飛機轟炸若干目標，冀截斷敵人交通，計炸毀多處公路及鐵路，炸毀或炸壞許多鐵路或公路橋樑、火車頭、車輛及卡車。

聯合國軍飛機，自游弋於朝鮮西岸海面的航空母艦起飛，繼續轟炸朝鮮中西部自海州至江西的敵方目標。在本時期內，因氣候有時勉強許可，有時無法飛行，故減少了我方的實際飛行次數。但對全黃海道敵方的軍隊集中點、供應站、礮位、運輸設備，仍繼續進行轟炸。鐵路供應線多處被炸毀，許多車輛、橋樑、及卡車被炸毀。村莊中敵方駐軍遭我轟炸，炸毀許多營房，敵傷亡甚衆。

自陸地起飛的飛機協助地面部隊作戰，並在深入敵後執行偵察及護航任務。在多次出發中，我機炸毀或炸壞許多大礮及臼礮的礮位，掩體工事、房屋、人員及供應品的隱避處、堆積站、火車車輛、鐵路及公路的橋樑，並炸斷許多鐵路。敵方死傷甚衆。

聯合國軍海軍偵察機協助地面部隊作戰，每日在朝鮮水面飛行，執行偵敵潛水艇及蒐集氣象資料的任務。

在朝鮮西岸，聯合國軍海面艦艇經常游弋，並沿黃海道一帶執行封鎖任務。這些艦艇有效防衛朝鮮西岸外在我軍掌握中的島嶼，經常注意並砲擊岸上敵軍的集中點及大礮的礮位。

在本時期中，敵方海防大礮及臼礮甚見活躍。在友軍掌握中之 Mudo, Wollae 及 Yukto 三島遭敵轟擊，但未受損失，亦無傷亡。聯合國軍所屬掃雷艦一艘在 Mudo 島北海峽中掃除水雷時受敵方猛烈礮火轟擊，但毫無損傷。我方軍艦反擊敵方沿岸海防佈置，使不能繼續轟擊，我方礮火常常炸毀敵方的礮位或予以重創。

聯合國軍小型軍艦在近海岸處游弋並沿岸掃除水雷。

沿朝鮮東海岸，自高城至清津，我海軍仍繼續執行封鎖任務。惡劣的氣候，洶湧的海浪以及地面的濃霧使沿岸礮轟的效率受到限制。但軍艦晝夜沿海游弋，擊轟沿海主要供應站，炸斷公路及鐵路，阻止其修理，並炸毀許多橋樑及鐵路器材。隧道亦有多處被堵塞。

元山與清津之間沿岸許多供應站及工業區被炸毀或受損。

聯合國軍巡洋艦在驅逐艦護衛下，在東海岸直接協助前線部隊作戰。這些軍艦在夜間探照敵軍的行動；幾乎每天應岸上我軍的請求，轟擊敵方礮位、掩體工事、供應區、公路及戰壕。

聯合國軍軍艦礮轟遮湖與清津間的交通目標及工業目標。鐵路線被炸斷，多處造成土崩現象。許多鐵路車輛及橋樑被炸毀。在若干供應及工業區中，七所貨棧被炸毀，另若干受損。

在本時期中，元山區敵海防大礮十分活躍，友軍守衛之黃島被敵方擊中多處。聯合國軍軍艦礮轟敵海防工事，使它不能回擊。

我海軍執行封鎖，使敵方不能沿海航行，敵船隻一經發現，即遭我礮轟，不是擊沉，即逃回海岸。聯合國軍掃雷艇繼續執行任務，使航道、沿海區域及停泊區均無水雷蹤迹。

聯合國軍海軍輔助艦及運輸船隻則輸送人員及物品，供聯合國軍在朝鮮部隊之需要。

在本時期中，聯合國軍空軍任務主要在對新安州一帶的交通樞紐聯合作長時的轟炸。中型轟炸機，輕轟炸機及戰鬪轟炸機在新安州與 Yongmidong 一帶從事轟炸橋樑、鐵路線、公路、修理廠、車場及礮位、使敵方不能利用這個重要的交通樞紐。輕轟炸機及戰鬪轟炸機於夜間出發轟炸，使敵人不能修理日間所炸毀的設備。我方運用計時爆發的炸彈，使對方工程隊不能如期工作，並使未能完全堵塞的道路難以使用。

一月九日，聯合國軍中型轟炸機炸毀 Yongmi-dong 的鐵路橋樑、新安州附近的高射礮礮位及 Yongmi-dong 的派車場，此為聯合轟炸的開端。我空軍人員報稱曾見該區域內有探照燈並偶有敵方戰鬥機來擊。但聯合國軍飛機全無一架受損。

一月十日夜間，我中型轟炸機襲擊宜川及安州的派車場，據報安州高射礮火甚為準確。敵戰鬥機雖然十分活躍，但並不能阻止我中型轟炸機在轟炸地區獲得斐然的成績。

一月十一日，惡劣的氣候使日間的轟炸難以執行，但聯合國軍的超級堡壘仍能載足五百磅炸彈前往炸毀 Pugwon 及 Hapochan 的派車場。

一月十二日夜間，聯合國統帥部中型轟炸機繼續轟炸各派車場，以郭山及定州為目標。

它們又轟炸了熙川、長津里、Naewason-ni、軍隅山及咸興的敵方供應站、Yongpung-ni 的軍官房舍、土城的司令部及供應站及熙川的並行橋樑。

我超級堡壘出發十七次，密切協助前線部隊作戰，又出發八次，在北朝鮮各處城鎮，散發傳單。

一月九日，我中型轟炸機出發轟炸後，戰鬪轟炸機一百二十八架又接着在晝間襲擊對方。襲擊的目標是橋樑，鐵路線及礮位。

一月十二日，由於氣候不佳，在新安州一帶轟炸的戰鬪轟炸機未能充分發揮威力，但據駕駛員於歸來後報稱曾炸毀許多鐵路橋樑及屋宇，並部份破壞敵方礮位。

第二天，聯合國軍的迅雷式噴射機及星箭式機出飛四百四十九次，集中主力轟炸 Yongmi-dong 新州一區內預定的目標。我機將敵方許多高射礮位炸毀後，又炸毀或炸壞不少橋樑及車輛，炸斷鐵路線多處。

我方噴射及推進式戰鬪轟炸機，除出發二百九十八次密切支助聯合國軍地面部隊作戰外，又在海州、鎮南浦江東、信川、平壤與沙里院間，及瑞典附近炸斷鐵路線多處。海州及楊德的隧道被堵塞。

我方飛機於拂曉偵察敵主要供應線，聯合國軍星箭式機奉命轟炸其車輛。這是在輕轟炸機於黎明前炸斷敵方公路後的補充戰術。

聯合國軍輕轟炸機每晚奉命襲擊戰鬪轟炸機於晝間轟炸過的目標，並在敵方工程隊修理橋樑及鐵路線的地段，擲下許多計時爆發炸彈。

輕轟炸機在夜間偵察敵方的供應線時，轟炸了敵方向前線進行中的卡車，炸毀了不止一千一百六十二輛的共方車輛。它們在遂安、楊德、元山、及平壤以北堵塞了許多公路，炸斷了許多重要公路站，並炸毀瑞典及新溪的公路橋樑。

輕轟炸機在執行夜間轟炸任務時，又襲擊了其他的目標，如遂安附近的供應站，載寧的軍營，谷山的交通中心及元山與楊德的軍隊集中區及供應站。它們又與聯合國軍的其他飛機，於夜間轟炸敵方的前線據點。

在本月初轟炸新安州之前，聯合國軍飛機襲擊許多重要軍事目標，如鐵路樞紐、隧道、供應站、軍隊集中區及營房。

聯合國軍軍刀式機在執行所有的日間任務中，經常在各軍事目標上偵察，在朝鮮西北區維持優勢。敵方米格機始終未能越過聯合國軍戰鬪機的防衛線，因而不能襲擊我方重載的戰鬪轟炸機。在本報告所及時期的九天內，米格機會與聯合國軍的截擊戰鬪機作戰，據報我方擊落米格機十四架，另有十五架受損。主要的空戰發生於一月十四日，那一天我軍刀式擊落米格八架，有兩架大概亦已擊毀，另有八架被擊壞，我軍刀式祇一架略受微傷。

在本時期內，戰鬪運輸機照常運載人員及輜重，供應聯合國軍在作戰方面的需要。

聯合國軍繼續用傳單及無線電廣播方法，以我方謀和平的誠意及志願遣返的人道原則曉諭敵方平民及士兵。此種宣傳方法旨在打擊北朝鮮共方當局的蒙蔽政策，近幾個月來，規模益見擴大，以期抵消共方仇恨宣傳的效果。

經大韓民國政府之請求，美國政府同意重新考慮以美金償付朝鮮作戰美方所費韓圓之現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一月初，訂立新辦法，規定美國所收到之韓圓，按月依收到數額償還大韓民國。

大韓民國政府刻在編製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一九五三——一九五四會計年度的總預算。預算編製技術的採用——以前大韓民國從未用過此種技術——意在將大韓民國的全部開支與全部收入歸納在單一文件之內。從總預算所透露的虧欠可以看出國內收入必須增加之數目以及繼續需要外援之處。聯合國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對預算作初步審議。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獲得的資料，可賴以決定所需的軍事及經濟協助，使大韓民國人民得以繼續對中國及北朝鮮的共軍作戰。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位代表與聯合國軍司令部的代表在東京會晤，磋商關於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協助聯合國軍總司令辦理對韓平民救濟及經濟援助事宜的計劃。該代表於討論時說明已採取措施以加速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擴大計劃。

文件 S/2999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六十二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敬向祕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行動，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第六十二次朝鮮戰況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報告書中有稱：“此項刊物‘戰俘營裏的共產戰爭’曾送致聯合國祕書處，供會員國參考”。*茲附奉此項刊物十二冊，請供給願意查閱之會員國。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六十二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六十二次報告書。關於戰事詳情，聯合國軍司令部公報第一四九六號至一五一號已有記載。

停戰談判雖仍在停頓中，但雙方聯絡官會晤談五次。

一月二十一日，共方指控聯合國軍司令部“破壞有關停戰談判的各項行政協定”，但稱鑒悉聯合國軍司令部一月十五日所宣佈減少車隊豁免權之辦法。

一月二十三日，共方稱一月二十一日我方曾轟炸自開城赴平壤的車隊之一，對此提出抗議。

一月二十五日，共方車隊所享較前減少之豁免開始生效。同日，共方稱我軍有“轟擊”會議區情事，提出抗議。此項轟擊爲一月二十三日我方礮彈一發不慎落於中立會議區。聯合國軍承認有我方礮兵流彈偶然落於中立區的可能，但同時指出共方常將武器置於中立區邊緣附近，利用中立區作爲軍事行動的掩蔽，這樣便招致聯合國軍爲了自衛，不得不予還擊。

本時期中，關於停戰談判，別無足紀。

多月以來，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蒐集各種證據，說明在所有親共戰俘內發生的一連串騷擾及暴動都有一個確定的，預謀的長期的目的。我方情報部門彙集各種報導，漸能獲得全部真相，顯然共方正在執行一個新的戰爭方法。他們在利用在聯合國軍看

* 聯合國檔案處有此項刊物，可供查閱。